

Q/RHHZ

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RHHZ 0001S-2019

---

罂粟酒(配制酒)

2019-11-01 发布

2019-11-30 实施

---

贵州怀庄酒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而制定。

本标准由贵州怀庄酒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贵州怀庄酒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熊顺楷。

# 罂罂酒（配制酒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罂罂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酱香型白酒或浓香型白酒为酒基，以栀子、甘草、桔红、大枣、山药、山楂、芡实、桑叶、枸杞子、薏苡仁等为辅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浸泡、勾调、过滤、包装等特定工艺制成的罂罂酒（配制酒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
GB/T 5009.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
GB/T 10781.1 浓香型白酒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26760 酱香型白酒

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（2005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酱香型白酒应符合 GB2757 和 GB/T 26760 的规定。

3.1.2 浓香型白酒应符合 GB2757 和 GB/T 10781.1 的规定。

3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栀子、甘草、桔红、大枣、山药、山楂、芡实、桑叶、枸杞子、薏苡仁应为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(卫法监发[2002]51 号)中公告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品种，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5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见表 1。

表 1

| 项 目   | 要 求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 泽   | 浅黄色至金黄色          |
| 组织状态  | 透明液体，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  |
| 气味及滋味 |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 |
| 杂 质  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     |

### 3.3 理化卫生指标

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。

表 2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要 求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酒精度，% Vo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~53 |
| 甲 醇，g/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≤0.6  |
| 铅（Pb），mg/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≤0.2  |
| 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≤7.0  |
| 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±2.0 % vol，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 |       |

### 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# 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## 4 试验方法

### 4.1 感官要求

按 GB/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4.2 理化卫生检验

4.2.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 5009.22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2 甲醇的测定按 GB 5009.26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3 铅的测定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4 氰化物的测定按 GB 5009.3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# 4.3 净含量检验

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样品，将样品平均分为 2 份，1 份作检验样品，另 1 份作备检样品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标识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为本标准中 3.2~3.5 的全部项目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.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.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.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

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，应对备检样品或从同批产品中随机双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。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。并应标注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等警示标识。

#### 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。应封闭严密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#### 6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野蛮装卸、撞击、挤压。

#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，离墙离地 20 厘米以上保存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。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依次出库。